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20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,050,282.06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4,988,666.59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20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9,2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94%。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总额。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、盈利规模、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